# 最新车辆反担保申请书(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车辆反担保申请书篇一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甲方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一、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小写)于 年月日开始,乙方在合同期内每月先偿还甲 方贷款元,两月共偿还甲方贷款元。剩 余元于合同期满时全部还清。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三、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 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 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及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据交给乙方。

### 四、权利义务

- 1、借款方自愿用位于\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2、借款方必须保证拥有抵押物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对抵押物的独立产权。
-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归还本息。
- 五、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并赋予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 3、如到期后乙方想延长借款时间,甲、乙双方再续写新的借款合同。如到期乙方不提前通知甲方延长借款时间,不续写新的借款合同,甲方将按第2条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	[字]:	
年_	月	_日
乙方(签	签字):	
年_	月	_日

## 车辆反担保申请书篇二

担保合同,是指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而在债权人(同时也是担保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或在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即担保人)之间协商形成的,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以一定方式保证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协议。

编号: 廊 保字年第号
担保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
第一条 借款
1.1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 币。
1.2借款用途:。
1. 3借款期限自
1.4借款利率: 。
第二条 先决条件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2.1担保人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 2.2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2.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划款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3.1 现金

3. 2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	
在_	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	
为		o

#### 第四条 还款

- 4.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 4.1.1 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季度末支付利息。
- 4.1.2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每月末支付利息。
- 4.1.3 利随本清方式归还。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 5.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 5.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 5.4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

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5出现影响还款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6.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 及担保物情况。
- 6.2借款人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 提前收回借款。
- 6.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时,均由借款人负担。
- 6.4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者担保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 6.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担保

第七条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2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

款从逾期之日按 计收违约金,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3.3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

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 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 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13.4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其他

第十四条 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 15.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15.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 16.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 16.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借款人\_\_份,贷款人\_\_份,担保人各\_\_\_份,共\_\_份,效力相同。

第十八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联系方式及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及地址)	
签约日期 <b>:</b> 年 月 日	
<u> </u>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	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	上其所有的'	债权,	将由甲方提供抵押
物,	为乙方设定抵押权,	并约定条	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

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
辆牌号为:	,发动机与	号为:	_,车架号为:
o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之	Ы	近不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

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

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 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 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 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 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	抵押物应按乙方指	定置于	
市	路	号,	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

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 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 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 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 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 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

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 (五)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 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 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

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

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

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 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法院为 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

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 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 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月日止。 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 本合同副本共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副本共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
连带保证人(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车辆反担保申请书篇三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

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	面价值	为	元,	评估值	
为	元,	现甲、	乙双方商定	至抵押车辆	两的抵押价值
总额为		元。	0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 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 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 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_\_目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 1) 机动车辆损失险;

- 2) 机动车辆强制险;
- 3) 机动车辆座位险;
- 4) 第三者责任险;
- 5) 盗抢险;
- 6) 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 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

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 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 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 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车辆反担保申请书篇四
接受方:
担保方: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元整(小写元整)
2、抵押物:牌型汽车辆, 车辆牌号为, 抵押的车辆为所有。
3、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车辆登记证交给甲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5、乙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6、乙方对抵押物提供切实证明,抵押物完全为乙方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纠葛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可归责于担保物提供单位,或借款合同中的连带担保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7、所得款项不足以弥补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债权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8、抵押期限:

年月日止。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接受方:
担保方:
年月日
车辆反担保申请书篇五
乙方:
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第 号担保契约,并于年月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 金额为元整的第号保函(下称"担保人")同意 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 保证事项:

- 1.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们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 2. 如乙方未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 5.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 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 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 (2) 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任何宽限;
  - (3)保函项下权利被转让;
  -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而延展;
  -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 6. 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 7. 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以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义务而获得的求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 8. 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5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 9. 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 10.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贵行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Н